



编 著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
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中心

商标与商号的 权利冲突问题研究

主 编 宿 迟
副主编 赵国虹
顾 问 刘春田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商标与商号的权利冲突问题研究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中心

主 编 宿 迟

副主编 赵国虹

顾 问 刘春田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标与商号的权利冲突问题研究/宿迟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10

ISBN 7-81087-495-0

I. 商... II. 宿... III. 商标法—研究—中国
IV. D923.4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3672 号

商标与商号的权利冲突问题研究

SHANGBIAO YU SHANGHAO DE QUANLI CHONGTU WENTI YANJIU

宿 迟 主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经 销: 新华书店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

印 张: 15.2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4 千字

书 号: ISBN 7-81087-495-0/D·398

定 价: 32.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编 委 会

主 编 宿 迟

副主编 赵国虹

顾 问 刘春田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刘 勇 刘春田 刘海旗 金海军 赵国虹

郭 禾 宿 迟

主 笔 金海军

其他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列)

卢伟华 许 炜 江建中 孙继泉

阳 平 佟 姝 汪 涛 李 琛

杨才然 段纪伟 黄海峰

序

商标与商号的权利冲突是知识产权领域发生的诸多权利冲突中最为突出的现象之一。它延宕多年，对市场经济秩序的破坏日甚一日。因而引起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企业界和研究者的普遍关注，诱发了不少有识之士的深入思考，并不断有成果问世，以图厘清经济秩序，创造一个更好的发展市场经济的法律环境，因而成为知识产权的热点话题。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中心共同完成的商标与商号的权利冲突问题研究报告，就是上述众多成果之一。该报告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对于立法、行政执法与司法活动都有重要的启发。

我以为，这份研究报告体现了这样几个特点：

一、该研究报告是工商行政部门、人民法院、工商企业、教学与研究机构的人员共同参与调查研究完成的成果。它和单纯由研究机构人员或单纯实务部门工作者出面向上述部门等经过调查做的报告不同，它反映了不同机构、不同视角、不同出发点、基于不同职业意识的不同专业人士，出于不同的要求对这个问题的观点，它是综合不同部门意见的一项合作成果。

二、研究报告是在由上述不同部门的研究者共同对北京、上海、浙江、广东等省市的多家国有、集体、私营等不同经济成分、不同经济类型的企业，从中央到地方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法院，乃至有相关经验的律师进行广泛、深入的实际调查的基础上，再经过理性的梳理完成的，因此，该成果所依托的是较为丰富的经济、社会和行政以及司法实践，其中，既有企业的疾苦、社会的呼吁，又有政府主管的两难和人民法院的举棋不定。虽然研究报告篇幅不长，但足以反映和概括商

标与商号权利冲突的各类表现和问题的根源。

三、对商标与商号的权利冲突产生的制度原因，以及所造成的危害进行理论分析是必要的，但更为重要的是提出建设性的意见，指出切实可行的舒缓矛盾和最经济实惠的解决问题之道。报告介绍了有关国家处理这两种权利冲突的法律对策、理论与实践，以为借鉴。但中国解决问题的法律环境和社会前提与外国不同，任何其他国家都没有面临同中国一样的问题，都不可能提供现成的解决类似中国现实问题的经验。本报告的最有价值之处，就是从实际出发，而不是从抽象的法治理念出发。法治理念的目的是共同的，但根据国情所设计的实现上述目的的方法和途径却是可以有选择的，这才是真正智慧的显示。报告提出，目前打破这个问题上僵局的较为可行的办法，突破口在人民法院。这里应澄清一个观念，即商标注册和企业名称登记由政府部门管理，取舍予夺的权力皆在主管部门，未经政府主管处理，人民法院无权对商标注册纠纷和企业名称作出裁决。这是一种误解。法院的要求是，无论民事、行政、刑事法律的最终解释权和裁判权，均在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作出任何裁决，都不必以行政主管部门的态度为前提。审慎而合乎理性的司法判决将为商标和商号权利冲突的解决确立正确的法律原则，为改造目前的商标注册和企业名称登记制度的整合提供经验，同时解决社会生活中突出的矛盾冲突，使两种制度的整合实现渐变，从而避免冲突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社会震荡和秩序破坏。

四、研究报告后附录了一些有代表性的案例和相关背景材料等，有助于读者对案件和本报告的观点作出独立的判断。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中心主任

刘春田

2003年8月16日

目 录

序	刘春田
---------	-----

【研究报告】

商标与商号的权利冲突问题研究	1
一、前言：一个不容回避和拖延的问题	1
二、现状：市场经济秩序的混乱、法律制度的自相矛盾、主管机关和 人民法院处理纠纷的两难	3
三、深度分析：以我国社会转型时期为背景	14
四、法律思考与解决问题之道	21
五、结语	30

【典型案例】

蜜雪儿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蜜雪儿服饰（北京）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 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2
北京市王致和腐乳厂诉北京市顺义县致和腐乳厂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41
沈阳市小土豆餐饮有限公司诉北京东北小土豆餐饮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 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48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诉四川中信旅行社不正当竞争、商标侵权纠纷案	53
立时集团国际有限公司诉武汉立邦涂料有限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 纠纷案	63
顺德市松本电工实业有限公司诉广州市松本电工实业有限公司和广州 真善美电气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77
中国标准缝纫机公司上海惠工缝纫机三厂诉上海海菱缝纫设备制造有限 公司等四被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97

HOYA 株式会社和豪雅（广州）光学有限公司诉上海豪雅、上海明月 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09
乐清市大东方制衣有限公司与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不正当竞争 纠纷案·····	125

【调查报告】

关于商标与使用企业名称冲突纠纷案件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135
---------------------------------	-----

【相关背景材料】

商标与商号的权利冲突及其解决——比较法上的考察·····	144
------------------------------	-----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83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188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193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20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解决商标与企业名称中若干问题的意见·····	2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商标与使用企业名称冲突纠纷案件审理中 若干问题的解答·····	209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节选）·····	212
发展中国家商标、商号和不公平竞争行为示范法·····	219

后 记·····	235
----------	-----

研究报告

商标与商号的权利冲突问题研究

疾病与人类相伴相生，并不令人过于恐慌，但是一场 SARS 病的流行却几乎引发社会危机。同样，冲突与纠纷是社会本身就存在的现象，但当某种冲突现象像瘟疫一样蔓延开来的时候，它对社会有机体的损害就应当引起人们的高度警觉了！

——题记

一、前言：一个不容回避和拖延的问题

商标是区分不同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记，而商号是企业名称的组成部分，^① 是区分市场上不同经营主体的标记。本文所指的商标与商号的

① 关于企业名称、字号与商号。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 7 条，企业名称由以下部分组成：字号（或者商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除国家工商局核准者外，企业名称还应冠以企业所在地或市或县行政区划名称。因此，字号（或商号）才是企业之间相互区分的最重要标记。至于字号与商号，在我国近代以前，两者均用作“商店”、“商行”之义，惟字号还表示“（1）以文字所作的符号；（2）北宋皇宫的采买机构；（3）指旗号、名号；（4）指名气；（5）指供儿童识字的小纸片；（6）钱庄、商店、客栈等的名称”等多义，而稍有区别（参见罗竹风主编《汉语大词典》该两词条）。但在当前意义上，两者之间已无区别，均系英文 trade name 的对译词。至于该英文之表述，亦有译作“厂商名称”的。例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1 条第（二）项之翻译，参见博登浩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指南》，汤宗舜、段瑞林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0 页。本文采“商号”之表述，但涉及引文或规范性文件者，仍按其表述为“字号”或“厂商名称”。

权利冲突，是指在我国由于制度上的原因，相同或相似的商标或商号作为一项工业产权，分别属于不同的主体，并在形式上都处于合法状态，而实际上造成和引发的一系列利益冲突现象。在我国，此类冲突是随着社会结构变迁，尤其是经济改革与发展而出现的。从法院审理或工商机关处理的相关案件的数量来看，如果说它们在十几年前还只是星星点点，那么当前已成为知识产权案件中相当重要的一类了，并呈剧增之势。可以预想，如果此类纠纷不能得到妥善处理与有效控制，不仅直接损害及相关权利人的利益，而且将会形成示范效应，导致更多的仿效者，引发更多的纠纷，破坏公平竞争与诚信经营的市场秩序，从而不利于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与完善，也不利于我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更加融入全球化的开放大业。

本文所提出的权利冲突问题，并不是一种理论抽象，而是现实中的迫切状况，因此，必须认真对待这一问题。本文旨在对此进行较为系统的研究，主要考虑：这类案件的出现及其数量呈不断上升之势的原因何在？其后果怎样？法院或工商机关应当如何作出应对？其法律依据为何？是否存在更有效的措施以减少此类冲突？这些既是当前摆在立法、行政、司法机关面前的非常现实而紧迫的问题，也是知识产权学界应予着力探讨的重大课题。

本文试图回答上述问题，依次将阐述：

第一，商标与商号冲突现象的现状与问题分析。其中包括典型案例、访谈内容以及相关数据、涉及这种现象的表现形式、在经济和法律上可能产生的问题等。

第二，商标与商号冲突问题的深度分析。包括从理论层面解释其原因，剖析其后果。

第三，解决商标与商号冲突问题的可行性方案。包括从立法、行政与司法等多角度提出一些制度性对策。

二、现状：市场经济秩序的混乱、法律制度的自相矛盾、主管机关和人民法院处理纠纷的两难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1993 年受理的北京市王致和腐乳厂诉北京顺义县致和腐乳厂商标侵权一案，是人民法院处理商标与商号冲突问题较早的司法实践。本课题组的法官成员在当时就认识到解决此类冲突存在着法律适用等方面的难题。^①此案也使得法院与知识产权学界的相关研究者意识到，有必要认真对待商标与商号发生权利冲突的问题。课题组在启动本项目后，除了结合课题组成员本身的审判与教学研究活动，还通过实际走访工商行政部门、外地法院以及相关企业，召开座谈会、研讨会，收集了大量的案例与数据材料。我们注意到，这类案件，不仅在数量上已较十几年前有成倍增长，而且在行为方式上不断翻新，当事人

^① 在该案中，两家企业生产的产品相同，均为腐乳。原告企业名称中的商号为“王致和”，注册商标为“王致和”。被告的企业名称中的商号为“致和”，注册商标为“致”（被告曾申请注册“致和”商标，但因原告提出异议而被商标局驳回）。本案发生争议的其中一节是，被告在其产品上使用缩写的厂名“北京致和腐乳厂”，其使用“致和”二字是否侵犯原告“王致和”注册商标的权利。一审顺义县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二审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4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38、39 条，认定被告的行为构成侵权，判决被告不得在其生产、销售的腐乳产品包装、标签上使用“致和”字样，并向原告赔偿损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提审中认为二审判决在法律适用上有误，认为被告的这一行为侵犯的是企业名称专用权。后以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结案（相关判决内容参见：《北京知识产权审判案例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60 页）。显然，三级人民法院在被告使用其缩写厂名（其中包含与原告注册商标相近似的文字）是否侵犯原告商标权这一问题上存在分歧。其中涉及的问题还有：二审判决被告停用其企业名称中的“致和”字样是否妥当？该问题是否应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解决？

在有些案件中的手法甚至令人称奇。同时，我们也了解到，尽管工商部门与法院在相当程度上已对这类案件进行了处理，但是仍然面临诸多疑难之处，有待论证解决。

（一）商标与商号冲突现象的最新表征

1. “傍名牌”成为流行语

我们撷取的只是其中几个典型案例，以供进一步分析的样本，但实际数量却远多于此。其他案件还有：上海的“小绍兴”、“吴良材”，浙江的“杉杉”、“雅戈尔”、“苏泊尔”，广东的“李锦记”、“日丰”，北京的“蜜雪儿”、“中信”，四川的“全兴”，湖北的“立邦”……而在新闻报道与评论中，“傍名牌”正在成为一个流行语，其中的一个新现象就是通过到境外注册企业名称而后在境内仿冒他人的商标。^①

【案例1】“松本”商标与遍地开花的松本公司

广东省顺德市松本电工实业有限公司（顺德松本公司）于1991年12月成立时就依法注册了“松本”商标，同时，“松本”也是该公司的企业名称字号。发展至今，该公司现已成为拥有固定资产2亿多元，员工1600人的大型私营企业。而且，由于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在同行业排名第一，广告宣传费用投入过亿等，“松本”商标已为广大公众知晓，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属广东省著名商标，并已申报驰名商标。但随后在市场上也出现了各种名目的“松本”产品，其中典型的做法是将“松本”用作企业名称字号（见表1）。

^① 输入“傍名牌”字样，用 google 在因特网上搜索，显示的查询结果高达 2140 项。（2003/6/9）

表 1

地 区	涉案企业	成立时间
广东	广州市松本电工有限公司	1996/1/3
	广州市松本电工实业有限公司	1998/3/23
	开平松本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1998/8/1
	广东松本电工实业有限公司	1998/11/26
	广州松本真善美电气有限公司	1997/8/1
温州	温州市瓯海松本电器有限公司	1997/4/28
	温州市松本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1996/10/29
	温州市瓯海正通松本电器有限公司	1999/1/25
	温州市瓯海松本电工有限公司	1997/5/20
	乐清市松本电工制造有限公司	1998/3/26
	瑞安市松本电器有限公司	1997/8/21
其他	重庆市松本板岛电工有限公司	1999/11/10
	北京世通松本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国通松本电器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顺德市松本电工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佛中法知初字第77号、第78号、第79号；国家工商局公平交易局将“松本”被侵权案列为2000年反不正当竞争案七大案件之一的材料。

【案例2】“松下” vs. “香港松下”；“报喜鸟” vs. “香港报喜鸟”……

2002年国家工商局公平交易局对4起涉及商标与企业名称冲突的典

型案件进行处理。

(1) 内地某商人在香港注册“香港松下电器国际集团公司”，后许可顺德市一企业生产燃气具，并允许其使用该企业名称，在产品名称和介绍、经销商标牌上打上“香港松下”字样。

(2) 某商人在境外注册“报喜鸟服饰集团香港公司”、“香港报喜鸟”、“法国报喜鸟国际集团公司”，而后在境内许可其他企业生产服饰，以前述企业名称进行销售。

(3) 广东万利达电子公司在变更名称后，将其注册的“万利达”商标转让给广东爱娃公司，爱娃公司在产品包装上使用大字“广东万利达”，下面小字“授权制造商：广东爱娃公司”。“顺德万利达公司”企业名称经顺德市工商局核准使用，但该厂在使用时，隐去“顺德”字样，或将名称的其余部分用小字，突出使用“万利达”3个字。^①

(4) 涉及松本商标的案件同【案例1】。

2. 冲突手法屡有创新，对正当权利人的利益构成直接威胁

新手法之一：通过在境外（主要是香港）注册一个公司，公司名称中包含他人知名商标的字样，而后在境内进行相同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除了前述由国家工商局公布的案例外，还有新华社记者的报道：杭州奥普电器有限公司（“奥普”注册商标所有权人）发现有人以“香港奥普电器有限公司”、“香港奥普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奥普浴霸”，其中一家一年的销售额达数千万元；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苏泊尔”注册商标所有权人）被宁波一家小企业在香港恶意注册“苏泊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后，真假苏泊尔压力锅争抢市场，2001年上半年真锅的销售量比同期下降15%以上；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雅戈尔”注册商标所有权人）发现有人在香港注册“雅戈尔服饰（香港）有限公

^① 在2002年9月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举行的研讨会上，国家工商局公平交易局工作人员的情况介绍。

司”，后者于2000年在广州成立了分公司，生产的成人服装和童装在国内销售。^①

新手法之二：先在境外以他人商标作为商号注册公司，而后以该公司名义注册引人混淆的商标。据新华社记者报道，境内商人胡某一人在香港将“海尔”、“杉杉”、“雅戈尔”等全国驰名商标和“罗蒙”、“苏泊尔”、“樱花”、“爱妻”、“爱仕达”等省级著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内容登记注册。胡某还以这些香港公司的名义，向国家工商局商标局申请注册“香苏”、“泊尔港”、“香雅”、“戈尔港”等商标。^②

新手法之三：交叉冲突，即用你的商标当作商号进行登记，再用你的商号当作商标进行注册。上海发生的这起案件（【案例3】），足堪与“上海自来水来自海上”那句正着读反着读都一样的反正话相比。

【案例3】上海“惠工”的“海菱”牌 vs. 上海“海菱”的“惠工”牌

上海惠工缝纫机三厂成立于1992年，专业生产销售工业用缝纫机，该厂的“海菱”商标于1997年申请，1998年获得注册，2002年被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从2000年5月起，在浙江、上海、江苏、安徽、云南、重庆等地出现了一种“惠工”牌工业缝纫机，该缝纫机外包装及宣传资料上印着“上海海菱缝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制造”，产品的宣传资料内容（版面设计、颜色、中英文字内容、图标、技术参数表）及说明书也与惠工三厂几乎一致，而其价格则比惠工三厂低廉。经调查发现，

^① 郑黎、崔砺金：《“傍名牌”：经济领域的怪胎》，载《市场报》2002年7月23日第一版。

^② 郑黎、崔砺金：《“傍名牌”：经济领域的怪胎》，载《市场报》2002年7月23日第一版。当把前两个商标放在一起时，容易使人误读为“香港苏泊尔”，而把后两个商标合起来，则可能误读为“香港雅戈尔”。

以经营工业用缝纫设备为主的浙江省东阳市华联衣车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张凌木，1994 年就与惠工三厂有业务往来，有发票证实，其曾向惠工三厂购买过缝纫机 10 台。1998 年，华联衣车公司申请“惠工”商标，1999 年 12 月获准注册，其核定使用商品为“缝纫机、烫衣机、工业缝纫机……”2000 年 4 月，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凌木在上海闸北区注册成立了“上海海菱缝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①

（二）处理此类案件过程中出现的法律疑难

工商行政部门与法院都曾处理过此类纠纷，并在相当程度上维护了权利人的利益，但是，他们在处理案件时也时时面临困境。例如，由于我国在这方面存在的立法不足问题，就常常导致行政、司法机关难以适从。

1. 从行政机关的角度看，其反映的主要问题是，当前的相关规定“缺乏可操作性”

上海、广州以及温州乐清等地工商部门的相关人员在谈及此类纠纷时，普遍认为适用法律依据非常困难。我们在商标方面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商标法实施条例》），在企业名称方面的法律法规有《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但对于商标与商号发生冲突应如何处理，缺乏明确具体的规定。《关于解决商标与企业名称中若干问题的意见》（工商标字〔1999〕第 81 号，故又被简称为“81 号文”）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专门针对此类冲突所发布的法律文

^① 胡喜盈、端木正阳：《商标与商号冲突的奇案》，载《经济参考报》2002 年 5 月 8 日。

件，但地方工商局认为其本身就有矛盾之处，很难实际操作。^① 另外，尽管国家工商局 1996 年发布的《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规定》第 10 条对于驰名商标被他人用做企业名称的情况作出了规定，但它又无法直接用于保护那些尚未被评定为驰名商标的商标，而此种商标被用作企业名称的情况却在实践中大量存在，例如，以上所列举诸案均是。^② 再则，由于工商机关在企业登记时，对其企业名称的字号是采用核准的方式，如果由于商标权人的投诉，工商机关认为该企业字号构成对他人商标权的侵犯从而决定撤销其企业名称，则工商机关可能面临该企业提出的行政诉讼，因此，行政机关往往不愿意承担此种涉讼风险（尽管到目前为止尚无此例）。

工商机关在面对这类投诉时往往被认为处理不力，拖拉、推诿不决，其实也是自有苦衷。因此，在实际案件处理过程中，它们要么告知

① 例如，认定商标与企业名称（其中的字号）的混淆，是否以当事人的恶意为条件？是否针对所有的商标？为此，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了《关于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解决商标与企业名称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其中规定：突出重点，要加强对驰名、著名商标、高知名度的涉外商标和驰名、著名的字号的保护；在确认权益时要体现合理归属；坚持有告受理、被动保护和个案处理的原则；强调市场误认的客观后果。

② 在本文形成过程中，国家工商局已根据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的修订而重新制定了《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2003 年 6 月 1 日实施），终止了事前批量认定驰名商标的做法，规定为根据商标保护的需要而个案认定驰名商标。